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 秉持开放包容 坚持守正创新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

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

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

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10月7日至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据新华社

山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

近日，山东省政府网站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根据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了山东省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

《通知》明确，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202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14029元。根据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

《通知》要求，企业应当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本地、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

央广网

山东秋粮收获进度过半

记者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截至5日17时，山东秋粮收获进度已超50%。同时，山东已准备好收购仓容，严打危害粮食安全违法犯罪，服务“三秋”生产。

据农情调度，截至5日17时，山东秋粮应收面积6600.5万亩，已收3481.7万亩，占52.7%。其中，玉米应收面积5835万亩，已收3215.1万亩，约占55.1%。全省累计上阵玉米联合收割机11.24万台，玉米机收3103万亩。

在秋播方面，除济宁、泰安、日照、德州、聊城、菏泽之外，山东其他各市已开始零星播种。截至5日17时，全省已播约48.7万亩，已深翻整地997万亩。

记者从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了解到，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预计全年秋粮商品量约为423亿斤，同比增加15亿斤；现已准备收购仓容230.6亿斤，收购资金309.5亿元，仓容资金整体能够满足今年玉米收购需要。

山东省公安厅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总队相关负责人提醒，农户购买农资时，要到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店铺购买；要选购包装完好，标识规范的农资产品，不贪小便宜，按需购买。同时，还要警惕那些拖着便宜肥料、农药，走街串巷、下乡叫卖的“农资忽悠团”。据新华社

15日起，买新房可提取公积金付首付 首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调整为不低于20%

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

记者近日从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10月15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提出，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首付款比例。

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维持30%不变。

调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益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即：职工本人家庭、双方父母家庭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改造的，均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

《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提出，借款人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房套数以该家庭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持有房屋数量为标准认定。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优化真正实现“认房不认贷”，即贷款记录不计入住房套数。

《关于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旨在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安居保障作用，更好地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群体的住房需求。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新市民（未获得烟台市户籍或获得烟台市户籍不满三年的职工）及青年人（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的职工），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本人及配偶可按月全额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用于支付房租。当月提取额按上月缴存额度计算。

新市民、青年人贷款的缴存条件统一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之月前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对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新市民、青年人，可将申贷时点一年（12个月）内租赁住房提取金额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